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嘉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2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Ａ０１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請參酌被告於新北市家暴防制中心多次遭同居人家暴之紀錄，並經法院核發保護令，可知被告長期受同居人家暴，更於民國114年底由主管機關安排與未成年子女至庇護所安置，被告之所以犯罪，係為帶未成年子女脫離同居人掌控，謀求基本生活而誤觸法網，請考量被告犯罪動機，予以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於比較新舊法後，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及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後，量處被告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，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㈡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主要係以其為家庭暴力事件之受害

者為由，此部分業經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、通常保護令在卷（本院卷第35-39頁），然此僅屬被告個人生活情狀之量刑因素，與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無何具體關聯，亦非被告從事犯罪行為之正當理由，本難以據此過度從輕量刑，再本件被告並非僅擔任取款車手，其尚依共犯之指示偽造特種文書、私文書，並持以向被害人行使，已實際上參與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行為，犯罪參與程度不輕，且被告同時期另有多起相類案件經起訴、審理中，顯然並非偶然遭詐騙集團利用擔任取款車手之情況。又被告於遭警查獲時，仍一度辯稱不知參與詐騙集團（警卷第10頁），至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方坦承犯行，又被告雖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（原審卷第69頁），然業經原判決於量刑時所審酌，且被告於第1期款履行期限屆至後，仍未依和解條件履行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綜合上開犯後態度，亦無從再為對被告有利之考量，是原判決就被告本件犯行所量處之刑，並無何違反比例原則或漏未斟酌對被告有利事項之違誤。

㈢、綜上，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減刑、改判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